

我们要论证的第一个命题是：资源合理配置的标准表面上是一个经济标准，但实质上是一个道德标准，所以有效的市场经济是一种道德经济，其道德内涵是公利、互利或不损人。

这一命题首先要激起的一个肤浅的反驳是公平与效率的常识性命题。谁都知道，效率并不意味着公平，甚至意味着不公平。关于这一点，我们要说的是：公平不是惟一的道德形式。效率可能意味着不公，但却有它自身不同于公平的道德内涵。

判断资源配置是否有效率，完全在于看它是否满足三个标准之一：帕雷特最优、瓦尔拉斯均衡和社会福利最大。至少满足一个条件，则相对于这一条件就是有效率的。如果三个条件都满足，则是最有效率的。这三个条件相互之间也存在内在的必然联系。福利经济学第一定理告诉我们：瓦尔拉斯均衡一定是帕雷特最优。反过来，福利经济学第二定理告诉我们，如果消费者偏好都有凸性、连续性和单调性，则帕雷特最优一定是瓦尔拉斯均衡。此外，如果每个消费者偏好都满足凸性、连续性和单调性，则帕雷特最优也能导致功利主义的社会效用函数量大。反过来，任何社会福利函数只要满足单调性，则社会福利函数最大必然导致帕雷特最优。一种经济满足的条件个数越多则越有效率。完全自由的竞争市场同时近似满足上述三个条件，所以它是最有效的市场，亦即市场经济的范式。

社会福利函数最大化是有效率的强标准。由于阿罗不可能性定理告诉我们：只要有超出三种以上的选择，就不存在一种可靠的机制将具有完备性与传递性的个人偏好转换为符合民主制度要求的社会偏好，所以一般地定义社会福利函数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因而有效率的强标准事实上不存在。但这并不影响社会福利函数的思想里面所包括的价值观。事实上，无论平均主义的福利函数，还是功利主义福利函数，或者是罗尔斯的社会福利函数，里面包含的价值观都是社会公利最大化。只不过平均主义者主张平均分配产品才能使社会公利最大，功利主义者主张每个人的效用最大化才能使社会公利最大，而罗尔斯则认为情况最糟的社会成员的效用最大化才能使社会公利最大。

瓦尔拉斯均衡是有效率的次强标准。在瓦尔拉斯均衡下，存在一组均衡价格，使得消费品和要素的总需求价值与总供给价值相等。此时，消费者在商品市场实现了效用最大化，生产者通过在要素市场和商品市场之间

的合理配置实现了利润最大化。要素所有者以最优边际产品价值出售了要素，从而也实现了要素配置的最优化和要素价值的最大化。结果，整个市场出现了消费者效用最大化原则主导下的一般均衡。这种均衡一方面表现为资源配置最优化，另一方面表现为不同经济人之间的互利化。资源配置优化必然导致经济人的互利化。反过来，经济人之间最大程度的互利也就是资源配置的最优化。市场在合理配置资源的同时也就配置了一种与它相适应的道德，即互利。

帕雷特最优是效率的弱标准。它是这样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若不减少一些人的福利，就不能增加另一些人的福利。由于在经济上无论如何也找不到不减少一些人的福利来增加另一些人的福利的充足理由，因此，把它作为一个有效率的标准，背后隐藏的完全是一个道德约束，即：如果资源配置已经达到了不减少一部分人的福利就不能增加另一部分人的福利的地步，那么就已经达到最优了，再不需要减少一部分人的福利来增加另一部分人的福利，那样做对整个市场来说毫无意义。反过来，如果市场未达到帕雷特最优，则可对它进行帕雷特改进，亦即增进了一部分人的福利，但却没有损害另一部分人的福利。上述分析表明，帕雷特最优事实上是一个道德原则，即不通过损人来利人。

上述内容不仅证明了有效市场经济是道德经济，而且还揭示了其具体的道德内容。它的强道德准则是公利，次强道德准则是互利，弱道德准则是利己但不损人。

我们要论证的第二个命题是：市场失灵包含着败德行为，具体表现为利己但不利人、损人利己，甚至损人却不利己。但是，市场失灵被当做是对市场有效这个范式的背离，是作为改造的对象出现的。改造的目标是向范式的回归。

简单地说，市场失灵就是由于某些原因的存在使得市场机制不能有效地配置资源，具体表现为垄断、不完全信息、负外部性、公共产品及宏观经济变量失衡等形式。

由于市场机制不能有效地配置资源，因而也就不能配置出有效市场的道德形式，这就产生了市场失灵的败德行为。

首先，在公共物品的提供问题上，对私人的提供和不提供公共物品之间的一个简单的博弈分析表明：私人独立决策不能导致有效率的公共物品

被提供出来，即使投票机制也存在许多非效率的均衡。但是公共物品一旦被一个非私人组织，例如政府，通过适当的机制提供出来，未提供公共物品的私人却有普遍的搭便车行为。这是一种较轻的败德行为，私己但却不利他，亦即享受了公共物品的好处却未提供成本。

其次，垄断、负外部性和不完全信息都包含着损人利己的机制。垄断者的典型行为是为了自己的利润最大化而制定垄断高价，但却提供较少的产量。这既伤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又减少了社会总福利。负外部性则为了自身的内部利润最大化投入了极大的社会成本，结果导致了他人的负福利甚至社会的负福利。在不完全信息下，具有信息优势的一方必然会产生欺诈行为。这些机制所生产的是一种次强败德行为，即损人利己。

再次，对寡头竞争、公共物品的提供等等的研究表明：在这些市场失灵中普遍包含着类似于囚徒困境的机制。囚徒困境则包含了这样的道德哲学：竞争双方中任何一方的最大福利只能以对方的最小福利为前提，结果双方为了得到最大的福利，一开始便通过竞争排除了对方福利最大的可能，结果是两败俱伤，都得到了比合作更小的福利。这是一种强的败德行为，即损人但不利己。

尽管市场失灵存在不利他、损人利己和损人不利己这些败德行为，但它却从一开始就被当做是改造的对象而出现的。西方主流经济学的现代分支，大都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许多研究成果的确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具体方案。公共经济学对投票机制以及显示偏好机制的研究，已经提供了很多具有可操作性的机制，如林达尔配置、显示偏好机制等，按照这些机制运作，就可以部分地解决公共产品的无效率问题。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虽然未能提供一般地解决恶性竞争和不对称信息的方法，但其中很多理论和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和现代科技结合起来，仍然对解决市场失灵问题具有深远意义。例如，无限可重复竞赛中存在合作互利的结论几乎可以说对恶性竞争的未来判了死刑：交通和通讯的高度发达使得经济人之间一次性交往的机会越来越少，重复交往的机会越来越多，如果是这样，那么合作和互利就成了惟一理性的选择。就算是一次性交往中做到了短期的损人利己，但高度发达的现代信息技术会把这种经济上的损人利己转化为信誉上的损己利人，而这最终又会损害自己的经济利益，迫使经济人逐渐放弃这种一次性利己行为。至于以凯恩斯

主义为标志的宏观经济学则纯粹是解决市场失灵的产物，其划时代意义在于论证了政府干预是克服市场失灵的有效手段。后来的研究和历史教训表明，凯恩斯主义的论断未必正确，但作为解决市场失灵的一个探索，它的意义是明确的。

此外，法律和政府干预也成了克服市场失灵的重要手段。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等把垄断和恶性竞争本身就当成了法律取缔的对象。政府不仅通过法律手段，而且还通过经济手段、政治手段和意识形态手段对市场失灵进行全面的干预、调节和改造。这些行为不仅干预和改造了市场失灵的物质基础，同时也改造了与它相适应的败德行为，迫使它向有效市场的道德回归，这样我们就证实了命题二。

命题一和命题二合起来的结论就是：市场经济是有道德的，市场经济的道德是公利、互利或利己但不损人。公利是市场道德的强形式，由它可推出互利，但由于其强，一般不易达到；互利是市场道德的次强形式，也是最一般的形式，在比较完善的市场上较易达到，由它出发可以推出利己但不损人；利己但不损人是市场道德的弱形式，在比较完善的市场上很容易达到。

上述结论可能要遇到的第一个困难是：以公利、互利或不损人作为道德准则是个无意义的命题。有效市场是根本不可能达到或很难达到的状态，因此，它的那些标准即便是道德的，也是难以实现的，因此毫无意义。

我们的看法是：首先，在这些标准难以达到的情况下，西方经济学还要以它们作为参考系和努力方向，这进一步说明了市场经济的道德涵义。其次，一项标准能否达到是一个问题，这些标准是什么则是另一个问题。由这些标准的难以达到来否定它们的道德意义是混淆了两个不同问题。说到底，历史上哪一种道德不经过努力就能达到呢？第三，一项标准能否达到和想不想达到虽然紧密相连，但又是完全不同的问题。一般而言，如果完全不可能达到，那么理性的经济人即使想达到，但通过努力达不到，因此也就不想去达到了。但此前和此后的论述表明，市场道德不是这类标准，很多标准通过努力能达到，且已经达到了。互利、利己但不损人的标准，在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和不太成熟的市场经济的成熟部分已成为经济人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最后，任何经济体制都有与它相适应的道德形

式。如果要搞市场经济，就必须弄清它的道德内涵。这样做不仅可以减少经济变革过程的道德迷乱，更主要的是符合市场经济的道德形式能促进市场经济的进程，正如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制能推动市场建设一样。在一个道德崩溃的社会中，绝对不可能建立真正的市场经济。比方说，如果道德崩溃了，价格就很难反映凝结在商品里面的要素的价值，还谈什么价格机制呢？

第二个困难是：市场经济的公利、互利和不损人很可能是一种伪道德。理由如下：市场经济的主体是经济人，经济人受利己动机的支配在市场上进行理性的经济活动时，互利、公利或利己不损人只是利己的偶然结果或达到利己目的的手段，而不是发自良心自觉的行为，因而是一种伪道德。

这种反驳的错误在于忽视了道德的形成是一个过程。道德虽然受良心的引导，但良心又受到风俗、舆论或宗教的外在约束。虽然正如罗素所说，基于恐惧的美德没有一样是可赞赏的，但是道德的形成和运作永远离不开外在的监督。正如社会的形成把人的动物本能转化成了道德一样，市场把经济人的利己转化成了公利、互利或不损人，这种转化首先表现为通过利他达到利己这种手段的形式，经济规则的通行和持久把这种手段形式逐渐转化成自觉的行为准则。当大多数经济人按此通则行为的时候，通则也就逐渐变成了经济人自觉的道德准则：一旦违背了这种准则，也就会受到良心的谴责，此时道德就由自发的形式变成了自觉的形式。这里所包含的道德心理过程和文化机制与其他任何道德的形成没有什么两样。看看历史，哪一种道德不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呢？

四、公利、互利或不损人不是最高的道德形式

经济关系支配着与它相适应的道德形式。市场经济是人类不可跨越的历史阶段，因此，市场道德是必经的道德形式。

然而，市场道德不是最高的道德形式。在市场经济时代，由于受现实经济关系的制约，道德被迫束缚于利己与利他关系的算计之中。对于这种冷冰冰的算计而言，公利、互利和不损人就是道德的，而不利他、损人利己和互损便是不道德的。但这种道德甚至在市场经济时代也不是道德的最高形式。例如，早期启蒙思想家的平等、自由、博爱观就反映了人类更深

刻、更高级的道德形式，而相对于这些更高级的道德形式而言，互利、不损人等在市场经济下的道德就可能是不道德的。比方说，市场经济下互利的未必是平等的：初始条件的不平等、运作过程的不平等、运作结果的不平等，自由和博爱则根本谈不上。

说到底，利己与利他的算计，只与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相联系；现实的经济关系发生了变化，道德的重心也会转移。所以马克思说关键在于揭示这个对立的物质根源；随着物质根源的消失，这种对立自然而然也就消失。虽然短期内要消除这个对立的物质根源是不现实的，但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和市场经济最终的自我超越，在功利的重压下忽隐忽显的更为重要的道德景象最终就会显现出来。

对于超越功利的道德准则作什么许诺现在还过早，不过无论是“平等自由博爱”、“人是目的”、“仁慈和知识”、“以仁爱为动机、天意为归宿、真理为地轴而运转”的西方声音，还是“仁智勇”的东方声音，所表达的意思都不外乎是：在知识的引导下发自内心地爱人。这可能就是道德的最高境界。

五、“市场无良心”

作为本文的结尾，现在再考察一下“市场无良心”这个原命题。

如果“市场无良心”是一些经济人不想背着道德的十字架而轻装上阵从事利己行为的宣言，那么不久其他经济人就会以同样的方式回报。结果要么是市场的恶化甚至崩溃，要么是经济人不得不暂停下来，重新审视道德这个根本不能忽视的问题。

如果“市场无良心”是强调市场竞争的残酷本性，从而提醒经济人要建立自立自强的行为准则，防止不讲良心的骗子打着良心的幌子从事道德诈骗，那么用心是良苦的，但做法失于偏颇。竞争确实是残酷的，但却不是没有规则的，而这些规则又表达着市场经济时代经济人的底线道德。

说到底，“市场无良心”这一命题是市场经济尚未真正建立的道德表现，连市场失灵都谈不上。它的出现和流行仅仅是对现存市场经济中某种消极状况的客观描述，而绝不是其存在合理性的证明，更不能以之作为对市场经济本质特征的理性揭示。本文对“市场无良心”这一消极批判命题做出积极的批判，意在表明必须大力建设和完善真正的市场经济，在无数

“市场无良心”的个人行为冲突中找到道德经济的社会合力，建立信誉、责任、义务与利益相统一的市场经济机制。这种建设以经济制度的建设为主，但同时又是一个包括现代法律制度、政治制度和道德风尚建设的社会系统工程。

(杨充霖 张晓楹 许秀江)

六、市场文明与整体文明

自从亚当·斯密那只“看不见的手”开启了人类新的文明进程，人们便在不断通过制度安排，朝着社会的公平、公正，朝着人的自由、自主发展，创造着光灿炫目的现代文明。

现代文明，在某种程度上说就是一种市场文明。成熟的、规范的市场，所滋养和承载的绝不仅仅是人类文明的物质方面。

人是有生命的存在物。所谓人生，从字面意义上说就是人的生命过程。人的生命过程即人的生命活动过程。但是，作为人和人生的根本规定性的人的生命活动，并不只是甚至不主要是指与人的肉体融为一体和直接同一的自然生命运动。马克思说：“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类特性恰恰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在马克思看来，规定人的本质、规定人的类特性的“自由的自觉的活动”就是劳动、实践；劳动、实践是属人的最根本的生命活动。所以他强调“劳动这种生命活动”，并指出人“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因而人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这不是人与之直接融为一体的那种规定性。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正是由于这一点，人才是类存在物。或者说，正因为人是类存在物，他才是有意识的存在物，也就是说，他自己的生活对他对象。仅仅由于这一点，他的活动才是自由的活动”。

劳动、实践这种自由的自觉的生命活动，是人按照“理想的意图”（目的）改造现成世界、创造对象世界的活动。正是这种活动，生产着人的（物质的和精神的）生活，制约着人的生存和发展，规定着人的特性和本质。这是人的（自由的自觉的）生命活动的根本内涵和意义。由于人是类存在物，这种内涵和意义不仅与当下时间内生命活动的直接主体的生活、生存和发展、特性和本质相联系，而且共时态地和历时态地同类的生

活、类的生存和发展以及类的特性和本质的演变相联系（不是生物学意义上的自然联系，而是人学意义上的社会文化历史联系）。这也是人的自由的自觉的生命活动同动物的自然生命活动的根本区别。

因此，所谓人生不是一个单纯的生物学意义上的自然生命过程。因而人生的意义也不是单纯的作为生物学范畴的自然生命的规定性。“作为人的人”（马克思）的人生是一个以自然肉体生命为基础不断追求和实现理想、创造对象和对象世界、生产美好生活的奋斗与拼搏过程，这是真正属人的自由的自觉的生命活动过程。其基本形式就是劳动、实践；而“作为人的人”的人生的意义则在于不断通过追求和实现理想的奋斗与拼搏，不断通过自由的自觉的生命活动来发展和丰富“作为人的人”的规定性（包括人的本质力量），并又最大限度地使之对象化，在人自己的生活和活动之中（因而人的生活和生活是有意义的）。这是“作为人的人”创造价值和实现自我价值的统一，也是“作为人的人”的最根本的人生意义。这种意义是人的规定性的真正表征，也是人生的本质内涵。但是，这种意义不是孤立地、封闭地和静态地发生与存在于个人自身，也不只是自指地对个人自身而言。它是在人作为一种现实的类存在物同现实的外部世界开放性地展开的动态关系（表现为追求和实现理想的自由和自觉的活动）中生成和发展、丰富起来的，因而它具有普遍性。这意味着人追求和实现理想、创造对象与对象世界、生产人的生活的自由的自觉的生命活动，即使是以个别的方式进行，也不只是具有自指的意义，而是能够为类的进步和发展做出贡献。这表明，人的自由的自觉的生命活动超越了和个体“融为一体”的直接同一性，而具有和类相联系的普遍性。因此，当我们谈论人生的内涵和意义的时候，不能孤立地封闭在个人身上，而应该同类联系起来。当然，现实的具体人生的主体是个人，因而具体的人生是有个性的。而且，每个人的自由的自觉的生命活动应该充分表现和张扬其个性。个性的多样性表现了人的现实性的多样性，从而也证明了人的规定性的丰富性，因而也必将发展作为类存在物的人的普遍性。与类相联系的人生，与类相联系的自由的自觉的生命活动，越是能充分表现和张扬个性，就越有普遍性，就越能为类的进步和发展做出贡献。

人生作为自由的自觉的生命活动过程，毫无疑问是现实的，但它又包含着对现实的超越性。这种超越性是以推论的理性为基础的。不用说，人

作为有生命的存在物是有欲望的，因而人的生命活动过程也是充满着激情、充满着意志的努力的。激情、意志的努力“是人强烈追求自己的对象的本质力量”（马克思），其作用都是趋向于对现实的超越；而要实现这种超越，则必须以推论的理性为基础。实际上，人的自由的自觉的生命活动，无论是就其观念活动方面来说，还是就其感性活动方面来说，都是推论的理性的体现，因而也都是理性的推论。这表明，人同现实的关系，并不像动物同现实的关系那样表现为直接融为一体的直接同一性。人凭借推论的理性，通过超越现实的推论来追求自己的对象（当然其中包含着激情和意志的努力的巨大能动作用）。

那么，人是怎样以推论的理性为基础来实现对现实的超越和追求自己的对象呢？本来，人是现实的人，并且生活于现实世界中。但是，人的欲望及其与现实的互动关系所产生的激情和意志，促使人既不满足于自己的现成现实，也不满足于外部世界的现成现实，而是力图超越现成现实，追求高于和优越于现成现实的理想，并通过实践理性的推论把理想转化为新的现实。

原来，当人按人的方式同现实的外部世界发生关系时，现实的外部世界对现实的人就会产生与人的本性（欲望、需要、本质力量等）相联系的影响，并促使人通过理性的推论而形成理想。恩格斯说：“外部世界对人的影响表现在人的头脑中，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感觉、理想、动机、意志，总之，成为理想的意图，并以这种形态变成理想的力量。”人正是按照“理想的意图”来改造现实的外部世界，生产和创造自己的对象和对象世界的。正是这种表现和实现理想的意图的改造、生产和创造，体现了人的生命活动的自由的自觉的性质。

同时，人不仅要超越外部世界的现成现实，而且要超越自己的现成现实。当人不满足于自己的现成现实时，这种现成现实对人自己的影响就会表现和反映在人自己的头脑中，通过自我意识的推论活动，促使人形成和产生关于自己未来的理想。人生、人的生命活动包含着人的自我生产、自我创造。这里所谓人的自我生产、自我创造，不单是指人的自然生命的再生产过程，而主要是指关于作为社会文化存在物的人的规定性的生产与创造。人之为人，总是处在不断超越现实的自我、追求理想的自我，不断通过自我生产、自我创造以发展和丰富自己的规定性的运动之中。马克思指

出：“人不是在某一种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是再生产出他的全面性；不是力求停留在某种已经变成的东西上，而是处在变易的绝对运动之中。”这种“变易的绝对运动”，不是单纯的自然生命运动；它虽然要以时间为尺度，但又不是一个单纯的自然时间流逝过程，而是表现为人的不断的自我生产、自我创造。这种自我生产、自我创造是在一定的社会文化环境中按照追求人的规定性与本质力量的全面性和丰富性的理想进行的。在这种与时俱进的自我生产、自我创造的运动中，时间成了“人的积极存在”，成了人的“发展的空间”（马克思）。这表明，人本身也是按照超越自我现成现实的理想不断进行自我生产、自我创造的。这是体现于人自身的自由的自觉的生命活动，是人生主体自我的自指性活动。

理想是人对自己所期望、所憧憬的未来现实的一种合理的、完善的、美好的典范性的想象，是人在生活和活动中有意识地追求的目标、对象在观念中设定的“应有”、“应如此”的形象。它在人的头脑中以观念的形式存在着。人追求理想就是追求能满足人和使人自我满足的“应有”、“应如此”。这是因为，给予的现成现实不能满足人和使人自我满足。因此，“应有”、“应如此”的理想具有对“本有”、“是如此”的现实的超越性。但是，理想不是在人的头脑中凭空地和随心所欲地生成的。人追求理想，虽然是不满足于给予的现成现实，并力图超越这给予的现成现实，但绝不是脱离现实、拒斥现实。实际上，人的理想是由现实所产生的，是现实的影响反映在人的头脑中而形成的。

应该指出，现实的影响反映在人的头脑中形成理想，这里所谓的反映，不是单纯认知性的反映。单纯认知性的反映，按照黑格尔的说法是属于理智的工作，“仅在于认识这世界是如此”；而理想则属于“善的理念”、“意志的理念”，它要通过意志的努力“使得这世界成为应如此”。“如果世界已是它应该那样，则意志的活动将会停止”。不过，理想既然是由现实产生的，因而它包含认知性反映、包含理智的工作的。理想虽说要扬弃现实、超越现实，但它又必须反映现实的可能性。只有反映现实的可能性的理想才有可能实现。否则，所谓理想就只能是空想、幻想。现实的可能性不是在现实中感性地呈现的，它潜在隐含于现实的发展趋势之中。要反映现实的可能性，就必须掌握现实事物、现实世界的客观尺度。这种客观尺度即现实的客观规律，不仅规定着现实事物、现实世界的“本有”、“是如

此”，而且制约着它们的变化发展趋势，并在其中生成着和蕴含着未来的各种可能性。这是形成理想的客观根据。要使理想获得这种根据并稳固地立足于这种根据之上，就必须依靠理智的工作，借助理性的推论。

然而，客观尺度、客观规律所规定的现实事物、现实世界的现成的如此这般及其变化发展趋势与未来的可能性，都是事物和世界的“本有”，仍然属于事物和世界的“是如此”的范畴。要形成理想，既要以现实的客观尺度、客观规律为根据，又要扬弃、超越现实事物、现实世界的“本有”、“是如此”，使它们转变成为对人说来是“应有”、“应如此”。“应有”、“应如此”是由人的内在尺度来衡量和评断的。因为所谓“应有”、“应如此”，是事物、世界按人的方式同人发生关系即适应于人的一种价值规定、意义规定，不是对事物、世界本身而是对人而言的。因此，必须把人的内在尺度运用于事物、运用于世界，并把它也作为前提和根据置于人与事物、世界的关系系统和推演体系中，才能发现和建构事物、世界的“本有”、“是如此”同“应有”、“应如此”的联系，并推论出“应有”、“应如此”的理想理念。

因此，要形成理想，首先必须通过理智的工作，动用理性的推论，认识和掌握现实事物、现实世界的客观规律、客观尺度，认识这事物、这世界的“本有”、“是如此”，并推知其变化发展趋势与可能性。这就是说，人的理想是包含着关于现实事物、现实世界的“真的理念”（客观知识）并以之为客观根据的。其次，要使现实事物、现实世界的影响在人的头脑中变成理想，要使事物、世界的“本有”、“是如此”变成对人说来的“应有”、“应如此”，还必须按照人的需要、人的方式把人的内在尺度运用到现实事物、现实世界中去，对现实事物、现实世界的“本有”、“是如此”进行观念的扬弃，对“应有”、“应如此”的对象、对象世界进行观念的建构，从而形成超越现实的“善的理念”。“善的理念”以人的内在尺度为前提和根据，但它同时也要以“真的理念”为前提和根据，因而是包含着“真的理念”的。具有可能性的理想是“真的理念”和“善的理念”（真和善）的统一。这种统一是符合美的规律的，因而理想也体现了真、善、美的统一，可以说，理想就是真、善、美相统一的理念。

理想有现实的根基，因而它也是具有现实性的。但是，理想的本质的意义在于激励人们改造和超越给予的“本有”、“是如此”的现成现实，创

造和建构对人来说是“应有”、“应如此”（与理想的意图相一致）的现实，因而理想的活的灵魂是其超越性和创造性。不过，当理想只是以“理想的意图”的形态存在的时候，其超越性和创造性是在头脑的观念活动中表现出来的。这种观念的活动把理性的推论同人的意欲、激情、意志融合在一起，扬弃了现成现实“本有”、“是如此”的形式，赋予它以“应有”“应如此”的形式，使它生成适应于人的价值、意义。这样就在观念中实现了对现成现实的超越和对理想现实的创造。

但是，人追求理想不只是为了在头脑的观念中得到一种超越和创造的寄托，追求理想是为了实现理想，只有实现理想才真正有人的自由的自觉的活动，才真正能发展和丰富人的规定性，才真正能培育和充实人生的意义。实现理想包含着双重扬弃：既扬弃理想的观念形式，使其对象化为具有外部实在性形式的现实；又扬弃影响理想产生的现成现实的“本有”、“是如此”的形式，使其按照理想的意图所规定的“应有”、“应如此”的形式发生转化，从而达到对现成现实的实际超越和对理想现实的实际创造。实现理想是一个按照理想的意图通过实践活动实际地改造现成现实、创造理想现实的过程。这也就是要把观念形式的理想转变成实现了的理想。把“本有”、“是如此”的现成现实转变成“应有”、“应如此”的理想现实。这是可感性地把握的符合理想的新现实的产生。这种新现实比先前给予的旧现实能够在更高的水平上并以更丰富更优质的内容和形式满足人。通过这种新现实的生产与创造以及人们在这种新现实中所获得的满足和享受，人本身也实现了相应的自我超越。因为人不仅获得了新的存在条件，而且获得了新的规定性和本质力量，因而使人本身达到了一种新的更合乎理想的现实存在。

因此，理想的实现是对给予的现实的超越和对意欲的理想现实的创造，其中包括人对自身的自我超越和自我创造。这表明，人的本性是不满足于、更不屈从于“给予”的，而是处在不断的超越与创造之中。这就是积极人生的意义。正是这种意义使人生从本质上超越了单纯的自然肉体生命过程的规定性，使“作为人的人”的生命活动——劳动、实践具有了自由的自觉的规定性，使人获得了积极存在、积极发展的时间和空间。

理想不存在于现实的时间，也不存在于现实的空间，它虽然具有现实性，但在现实中却是一种“非存在”；它的存在形态乃是人的头脑中的一

种理念。然而，这种理念却凝聚着人的认识、意欲、激情、意志，因而它是人的巨大的精神力量，是人的存在的一部分，并且能够引导和推动着人的现实存在的改变。因为理想的力量可以激发人不满足于现状、不屈从于“给予”的超越、创造与创新意识，可以激发人追求新的对象和对象世界的意志的努力与奉献精神；它能够积极地引导和推动人为实现理想、使理想变为现实的存在而奋斗与拼搏。理想是人不断超越现成现实、不断创造新的对象和对象世界，从而也不断实现自我再生产、再创造的本质力量，是萌发人的生命活动的自由的自觉的特性的源泉。

但是，理想不是超然于人的独立主体，不是外在于人的独立力量。理想的主体是人，理想的力量是人本身的力量。因此，理想要表现和发挥自己的力量，必须以人对自己的理想具有坚定的信念为基础。对理想的信念，是作为主体的人对自己所抱定的理想的一种高度明确、高度自觉的意识。这是人的一种高层次的自我意识，它意味着人对自己所抱定的理想具有深刻的理解和高度的信任，并对这种理想的实现具有充分和坚定的信心。人只有对自己所抱定的理想具有坚定、明确的信念，才能以澎湃豪放的激情，坚韧不拔的意志和开拓创新的精神，为实现理想而拼搏、而奉献。

应该注意的是，不要把对理想的信念当做是一种外在的信仰。理想是人自己的理想，人应该基于对理想的信念而把它融入自己的活动，使它真正成为自己活动的活的灵魂，从而使自己的活动获得自由的自觉的性质。通过这种活动，理想不仅能够表现、实现和确证其力量，而且能够由观念形式的理念转化为具有实在性形式的现实。理想之所以是理想，在于它具有超越性和创造性的本质。理想的超越性表现为超越给予的现成现实的意向；理想的创造性表现为按照理想的意图创造新现实的意向。因此，理想总是与现实辩证地相关联的。理想只要仍然以理想的形态存在于人的头脑中，它就仍然是观念的东西。理想要转化成为现实，就必须融入感性活动（劳动、实践）并通过感性活动把理想的尺度运用于相关现实以扬弃其“本有”、“是如此”的形成形式，使之变为具有“应有”、“应如此”的理想形式的新现实。

但是，把理想转化为现实的感性活动尽管会成为吸引人的事情，会成为个人的自我实现，但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不是一种娱乐性、消

遣性的活动。在客观的现成现实面前，人是受动的。现成现实不仅不会自然地转化成为理想现实，而且还会反抗、抗拒人的活动，造成人在实现理想的活动过程中的各种各样的障碍、困难。正因为如此，它才成为吸引人的事情，并激发人的激情和意志的努力，自觉地消除来自客观现实的反抗和抗拒，为克服实现理想的障碍和困难而奋斗和拼搏。在一定的活动领域克服了由来自客观现实的反抗和抗拒所造成的障碍和困难，实现了自己的理想，也就等于实现了自我，这就意味着在这个领域实现了自由。

实现理想的活动是由“本有”、“是如此”的事实对象推演出“应有”、“应如此”的价值对象，它既感性地表现出理性的推论，又充满着激情和意志的努力，它充分地表现了人的自由的自觉的活动的本质特性，因而它是人的真正的积极存在，是人的生命活动过程（人生）最本质的内容。对自由的自觉的人来说，理想不是某种外在的目的，理想是由人自己自我提出来的，因而理想是属于人自我的目的。实现理想也就是人实现自我的目的，实现自我；而这种自我的目的和自我的实现，就表明人获得了自我发展的对象和对象世界，人本身也必然因此而发展和丰富自己的规定性。因此，通过实现理想的活动，人也实现着自由，享受着自由。自由是人的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人的发展的本质内容。人只有自由自觉地活动，自由自觉地生活，才是时间空间中的积极存在，才能创造有内容、有意义的人生。

提到市场，人们就会想到等价交换，想到资源配置。对于经历过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们来说，市场可能还意味着“斤斤计较”、“投机取巧”；而在经历过资本原始积累的人们看来，市场甚至可能是尔虞我诈、道德沦丧之地。

在中国传统观念中，市场是一个“利”的场所，而“君子不言利”，因此就有一些人对于市场的不屑；在西方市场经济发展的起步阶段，资本的原始积累是人类的一段血腥历史，因而有人把市场看做是一些人用以控制和剥削其他人的罪恶体制。改革开放前，我们把市场经济看做是社会制度范畴，看做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特有组成部分。因此，即使在改革开放以后，市场化也曾被看做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三种主要倾向之一。

市场经济被人们抹上的意识形态色彩，通过观念更新相对容易清褪，而市场本身的不成熟、不规范所带来的负面效应，却可能更容易成为社会

经济发展的巨大障碍。

包括不同形式的垄断在内的各种力量用非市场的手段掠夺弱势群体，是不成熟、不规范市场的典型特征。这些非市场因素所造成的社会一般景观，极大地歪曲了市场本身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使人们很难把市场与社会的整体文明完全联系起来。

事实上，成熟的、规范的市场，意味着一种整体文明。

作为社会分工的产物，作为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的场所和活动，市场早在自然经济时期就出现了。但是，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作为人类社会活动的基础构架，市场的真正建立则是在社会进入市场经济时期以后，也就是近两个世纪来的事情。

作为一种经济运行模式，起源于西方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已经运行和发展了近两百年，并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理论。这里所谓市场文明，主要是指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社会文明形态。

市场文明首先是一种物质文明。作为一种物质文明，市场文明的精髓集中体现在其资源配置机制之中。

市场经济奉行资源配置的市场中心化原则，所有资源都靠市场来配置。在资源配置过程中，对资源的评价和选择所贯彻的效用性原则与成本标准，是整个社会资源配置的共同标准。效用性标准坚持资源的有用性原则和稀缺性原则，把稀缺的有用资源作为优势资源；而成本标准则把成本最低的资源作为优势资源，并强调高度配置优势资源。选择和配置优势资源，淘汰劣势资源，就形成了市场的优胜劣汰原则。市场通过崇尚优势的机制，保证了效益。

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市场文明又不仅仅是一种物质文明。随着由市场来配置的越来越不只是物质性资源，市场文明的发展也逐渐超出了单纯的物质层面。

如果说，单纯的消费品市场的出现，只是带来了以氏族或家庭为单位的自给自足经济的“开化”，直到生产资料市场的出现，资源配置才成为市场的主要功能，那么，当市场成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时，人类社会便进入了一种完全不同的文明形态。

如果说，当市场所配置的主要是物质资源时，市场文明还可以看做只是一种物质文明，那么，当市场所配置的资源涉及日益复杂的生产要素，

出现土地市场、资本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时，我们就很难再把市场文明看做是一种单纯的物质文明。要素市场对要素价值的评价和对要素价格的发现，涉及越来越多的非物质性的内容。而当市场把产权、制度和知识甚至信用等更多的要素纳入自己的配置范围，特别是当它的基本精神全面辐射到社会活动的各个领域时，市场文明就毫无疑问具有越来越多的制度和精神内容。

由于资源配置的市场中心化，随着社会的发展，由市场来配置的远不只是物质要素；由于资源的市场配置方式在机制上涉及人类活动的外在规则和内在需要，或者换句话说，成了社会运行的基础，市场文明就不再只是一种单纯的物质文明，市场也不只是一个交易场所或一种交易机制，而是一种包括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整体文明。

现代文明之所以是一种市场文明，就在于它建立在以市场关系或市场制度为主的基础之上。在现代经济关系中，主要是财产关系和市场经济关系。而财产关系往往与市场关系融为一体，以后者为主要表现形式。因而，现代经济关系主要是市场关系。而在现代市场关系中，则远不仅仅是经济关系，其中具有越来越多的精神文化内容。这与市场环境和市场主体相互作用的性质密切相关。

市场由市场主体和市场客体两个基本要素构成。市场主体是参与市场交易活动的个人和企业。在市场主体中，企业具有独一无二的地位。它们既是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又是生产过程投入生产要素的消费者。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主要是依靠独立自主的企业完成的。市场作为一种整体文明，可以从现代市场主导下的企业及其行为看得非常清楚。

任何具有长远发展前景的企业，都必须不仅是市场文明中物质文明建设的直接参与者，同时又是其精神文明和制度文明建设的参与者。现代企业不把市场经济看做是道德经济和法治经济，从而全面参与市场文明建设，就不可能有长远的发展前景。

在成熟的、规范的市场经济国家，感觉最舒服的是与企业打交道。这一点，也可以通过现代企业文化的制度和精神内涵间接感受到。

市场文明最直接的表现之一是现代企业文化的发展。现代社会正在由经济型向文化型过渡，市场也相应具有越来越多的文化内涵。即使是物质性消费，文化的因素也越来越重要；即使是物质产品，也已经由过去那种